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收益高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初始投资 8000 万，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赎，但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整（含）。

资金全部为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托集合产品、银行结构化存款及私募理财产品的持有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南京序明私募	其他	序明旗舰私募	8,000	-	每周开放申赎	浮动收益	二级市场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证券投 资基金					
------------------	--	------------	--	--	--	--	--

注：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介：

募集资金规模：5 亿元人民币

基金架构：FOF 基金

募集期限：开放式私募基金，无封闭期

风险等级：R4

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 40 年

运作方式：开放式，每周二为固定开放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74296

投资范围：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等。

预警平仓机制：本基金预警线为 0.9500 元，平仓线为 0.9200 元。

募集情况：已募集规模 2.5 亿，其中非实控人及非国信创新关联方投资人投入资金量为 2 亿元。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已备案。编码为 SZJ102。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拟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无封闭期，持有 180 日内（不含）赎回费 1%；180 日后免赎回费。

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鉴于该产品为浮动收益产品，公司将根据该基金产品净值情况，择期申赎。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委托关联方理财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公司拟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

关联方名称：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16 号 711-724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16 号 711-72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翁鹤鸣

控股股东：翁鹤鸣

实际控制人：翁鹤鸣

关联关系：翁鹤鸣与国信创新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构成关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二：与公司共同投资购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

关联方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注册资本：10,210.608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投资、商务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国内招标与投标服务；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工程及设备安装监理。

法定代表人：贾宇昆

控股股东：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翁先定

关联关系：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国信创新 26.7284%的股份，与国信创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已投金额：4,000 万人民币

2、定价情况

2.1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基金产品的通用定价方式。

（1）基金份额单位定价：

若以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价格主要根据该基金的发行规模和份数来决定，基金发行的规模和分数是由基金发行方根据市场中的各种因素来决定的。

若根据基金净值定价买入，则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及其变动情况确定持有份额及持有成本。

（2）产品费率：

赎回费：持有 180 日内（不含）赎回费 1%；180 日后免赎回费

申购费：减免后为 0%

管理费：年化 1.5%

业绩报酬：不计提

托管费+行政服务费：年化 0.02%

2.2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遵循基金产品的通用定价方式，公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其中《关于委托关联方理财的议案》因公司副董事长翁羽、董事王剑、贾宇昆、余云波涉及关联，回避表决；董事刘晔因个人原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R4 级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有较高的收益预期，但投资有风险，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市

场波动及产品投资策略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议案，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并严格遵循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先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购买上述金融产品务必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选择合法成立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备案的产品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投资的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投资类型、收益计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必要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

(3) 在投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及相关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4)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并负责理财用相关资金的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出借理财账户、账外投资。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要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希望通过委托理财投资安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委托理财事项的专项意见》。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